

輔仁大學法文系 法語系國家文化探索徵片競賽辦法

114.10.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對法語系國家文化的認識與交流，鼓勵透過影像創作探索多元文化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法文系法語系國家文化探索徵片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競賽流程：

1. 十月中公告競賽資訊；
2. 隔年一月底收件截止；
3. 二月中公告初選結果；
4. 三月法語月 (Mois de la Francophonie) 決選發表，擇期頒獎。

第三條 參賽資格：每組參賽隊伍須由下列兩類成員共同組成，每人限參加一組：

1. 本系所在學學生一名；
2. 喜用法語之自然人一名(un ou une francophile，非 AI 生成者)，國籍、身分及居住地點不拘。

第四條 徵件主題：以影像方式介紹法語系國家之文化特色，如：地區特色、活動、習俗、飲食、文學、繪畫、藝術、音樂、建築、節慶、生活方式等，鼓勵創新觀點。

第五條 參賽作品規格：片長 5 分鐘以內、說明拍片主題與法語系國家文化的關聯性 10 分鐘 (每人各 5 分鐘，輪用中法語文)；直式、橫式不限。

參賽者可以不入鏡。

第六條 影片內容：

1. 需融入法語系國家元素；
2. 影片語言限中文或法文，且宜附加中文及法文字幕；
3. 影片需為原創，未曾公開播映或參加其他比賽，不得抄襲。

第七條 評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初選由法文系辦公室進行形式檢查，含資格、人數、語文格式、作品要件等。

第二階段決選為內容評選，法文系教師評選佔 60%，本系學碩士班學生及系友網路票選佔 40%。

網路票選需以實名資料認證管控。

- 第八條 評分面向如次：1) 選題選材有創意 20%、2) 內容有深度 30%、3) 表現方式活潑 25%、4) 影片能激發共同學習熱忱 25%。
- 第九條 獎勵金額(新台幣)由系友會提供：第一名 15,000 元、第二名 10,000 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。
- 第十條 獲獎作品將公告於輔仁大學法文系網站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有權使用獲獎作品於非營利宣傳、放映、教育用途，以及開放給予其他院校師生觀摩。
- 第十二條 本獎勵金自「法文系所發展基金(指定用途：法語系國家文化探索微片競賽獎勵)」款項支付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